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事项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

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彭和平

纪 韶

蔡元明

石 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